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2489)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68 號 17 樓
電 話：(02)8228-0505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79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3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 ~ 3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 ~ 61
	(七) 關係人交易	61 ~ 63
	(八) 質押之資產	6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3	
(十二)	其他	63	~ 7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4	
(十四)	部門資訊	75	~ 79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春發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256 號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瑞軒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軒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軒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軒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瑞軒集團民國114年度合併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4,177,477 仟元及新台幣 116,916 仟元。

瑞軒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 3C 電子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易產生存貨評價損失之風險。瑞軒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一針對其各個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

因瑞軒集團評估過時毀損之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瑞軒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瑞軒公司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瑞軒集團營運集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確認了解其計算邏輯，核對相關帳載記錄，並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來源資料。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後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明細，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記錄，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評價損失，進而評估瑞軒集團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所述，瑞軒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47,516 仟元及 478,134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2%及 2%；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損失新台幣(19,065)仟元及利益 37,301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3.45%)及 2.40%。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瑞軒集團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軒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軒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軒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軒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軒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軒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瑞軒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軒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仁杰

吳仁杰

會計師

張淑瓊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92,114	19	\$ 4,793,612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509,651	7	1,354,128	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65,439	-	68,43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1,433,740	7	2,227,272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918,090	23	4,435,074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0,902	-	128,07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7,391	-	42,784	-
130X	存貨	六(五)	4,060,561	19	2,721,745	13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94,637	1	242,92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1,681	-	73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434,206</u>	<u>76</u>	<u>16,014,793</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672,942	3	672,79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647,218	13	2,386,619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699,047	3	758,955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563,263	3	573,922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34,216	-	27,2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72,171	1	257,85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8,752	1	480,90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057,609</u>	<u>24</u>	<u>5,158,263</u>	<u>24</u>
1XXX	資產總計		<u>\$ 21,491,815</u>	<u>100</u>	<u>\$ 21,173,056</u>	<u>100</u>

(續次頁)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600,000	3	\$ 65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53,363	-	24	-		
2170	應付帳款	七	5,189,615	24	4,205,777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169,009	5	1,230,98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884	-	250,72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156,814	1	103,80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957	-	20,62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57,849	2	345,79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552,491</u>	<u>35</u>	<u>6,807,737</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10,900	2	266,11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951	-	10,81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76,994	-	79,13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98,845</u>	<u>2</u>	<u>356,07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7,951,336</u>	<u>37</u>	<u>7,163,809</u>	<u>3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100,000	28	6,800,000	32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2,261,663	11	2,261,663	11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52,158	10	2,122,911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27,31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005,408	14	2,420,409	11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242,158)	(1)	13,16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3,377,071</u>	<u>62</u>	<u>13,845,458</u>	<u>65</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九)	163,408	1	163,789	1		
3XXX	權益總計		<u>13,540,479</u>	<u>63</u>	<u>14,009,247</u>	<u>6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491,815</u>	<u>100</u>	<u>\$ 21,173,05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春發



經理人：吳旭軒



會計主管：邱裕平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24,659,058	100	\$ 23,235,7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 及七	(22,265,632)	(90)	(21,153,000)	(91)
5900 營業毛利		2,393,426	10	2,082,700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23,219)	(2)	(548,133)	(2)
6200 管理費用		(671,168)	(3)	(642,18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1,623)	(3)	(709,95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56,010)	(8)	(1,900,280)	(8)
6900 營業利益		437,416	2	182,42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83,604	1	229,237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298,860	1	196,6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58,506	-	910,692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3,153)	-	(15,37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3,172	-	29,15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0,989	2	1,350,348	6
7900 稅前淨利		1,028,405	4	1,532,768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217,706)	(1)	(230,443)	(1)
8200 本期淨利		\$ 810,699	3	\$ 1,302,325	6

(續次頁)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420	-	\$	5,17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1,345)	-		32,1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六)	(84)	-	(1,03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009)	-		36,31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九)	(236,970)	(1)		203,026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淨額	六(十九)	(3,005)	-			7,07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十九)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80	-		5,1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37,695)	(1)		215,22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8,704)	(1)	\$	251,54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1,995	2	\$	1,553,866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91,597	3	\$	1,288,335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9,102	-		13,990	-	
			\$	810,699	3	\$	1,302,325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36,613	2	\$	1,532,946	7	
8720	非控制權益			15,382	-		20,920	-	
			\$	551,995	2	\$	1,553,866	7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七)	\$		1.22	\$		1.8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1.21	\$		1.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春發



經理人：吳旭軒



會計主管：邱裕平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113年度												
1月1日餘額		\$ 7,401,000	\$ 2,261,663	\$ 2,078,338	\$ 254,690	\$ 1,547,168	(\$ 183,413)	(\$ 43,899)	\$13,315,547	\$ 160,501	\$13,476,048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1,288,335	-	-	1,288,335	13,990	1,302,3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4,137	201,222	39,252	244,611	6,930	251,5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92,472	201,222	39,252	1,532,946	20,920	1,553,866	
112年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八)											
現金股利		-	-	-	-	(401,200)	-	-	(401,200)	-	(401,200)	
法定盈餘公積		-	-	44,573	-	(44,573)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7,377)	27,377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變動數		-	-	-	-	(835)	-	-	(835)	-	(835)	
現金減資	六(十六)	(601,000)	-	-	-	-	-	-	(601,000)	-	(601,0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六(十九)	-	-	-	-	-	-	-	-	(17,632)	(17,632)	
12月31日餘額		\$ 6,800,000	\$ 2,261,663	\$ 2,122,911	\$ 227,313	\$ 2,420,409	\$ 17,809	(\$ 4,647)	\$13,845,458	\$ 163,789	\$14,009,247	
民國114年度												
1月1日餘額		\$ 6,800,000	\$ 2,261,663	\$ 2,122,911	\$ 227,313	\$ 2,420,409	\$ 17,809	(\$ 4,647)	\$13,845,458	\$ 163,789	\$14,009,247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791,597	-	-	791,597	19,102	810,6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336	(230,970)	(24,350)	(254,984)	(3,720)	(258,7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91,933	(230,970)	(24,350)	536,613	15,382	551,995	
113年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八)											
現金股利		-	-	-	-	(305,000)	-	-	(305,000)	-	(305,000)	
法定盈餘公積		-	-	129,247	-	(129,247)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27,313)	227,313	-	-	-	-	-	
現金減資	六(十六)	(700,000)	-	-	-	-	-	-	(700,000)	-	(700,0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六(十九)	-	-	-	-	-	-	-	-	(15,763)	(15,763)	
12月31日餘額		\$ 6,100,000	\$ 2,261,663	\$ 2,252,158	\$ -	\$ 3,005,408	(\$ 213,161)	(\$ 28,997)	\$13,377,071	\$ 163,408	\$13,540,4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春發



經理人：吳旭軒



會計主管：邱裕平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28,405	\$ 1,532,7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五)	434,948	415,15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41,956	39,18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22,508	21,4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六(二)(二十三)	(126,432)	(743,5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三)	-	(5,9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63,172)	(29,157)
報廢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六(二十三)	(3,920)	2,836
清算採用權益法之利益	六(二十三)	-	(437)
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三)	-	6,919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3,153	15,37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83,604)	(229,23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27,572)	(25,602)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三)	(25)	(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92)	1,691,1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29,100
應收帳款		(483,054)	(1,001,0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174	27,932
其他應收款		23,504	17,265
存貨		(1,338,816)	(395,639)
預付款項		48,290	(94,3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3,339	(54,007)
應付帳款		983,840	(93,8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	(104)
其他應付款		(111,098)	210,541
預收款項		114,146	(49,863)
其他流動負債		(102,093)	41,072
負債準備—流動		53,010	5,61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63)	(4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5,830	1,432,962
收取之利息		204,297	228,504
收取之股利		27,572	25,602
收取之所得稅		232	38,059
支付之利息		(13,460)	(14,039)
支付之所得稅		(346,823)	(280,5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7,648	1,430,584

(續次頁)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30,256)	(\$ 1,926,5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698,330	3,171,898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943)	6,98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七) 5,012	5,83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24,700)
清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2,3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八) (501,371)	(492,8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88	1,487
取得土地使用權	(1,362)	(238,71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八) (23,539)	(18,2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267)	(1,26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94)	(4,2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4,698</u>	<u>481,94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50,000)	22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九) (813)	(3,12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20,911)	(20,01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305,000)	(401,2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六(十九) (15,763)	(17,632)
現金減資	六(十六) (700,000)	(601,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92,487)</u>	<u>(817,97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1,357)	(90,3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01,498)	1,004,2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4,793,612</u>	<u>3,789,40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4,092,114</u>	<u>\$ 4,793,612</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春發



經理人：吳旭軒



會計主管：邱裕平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83 年 8 月 11 日，自民國 84 年元月起正式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顯示器、數位電視機、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等主要配件之裝配加工及銷售業務等。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為 5,653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釐清並增加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和利息 (SPPI) 標準的進一步指引，範圍包括根據或有事件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例如，與 ESG 目標連結的利率)、無追索權特性之工具，及合約連結工具。
2. 新增為某些具有可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的工具 (例如某些具有與實現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目標相關的特徵的工具)，應揭露或有事項性質之質性描述；有關可能來自該等合約條款之合約現金流量變動範圍之量化資訊；及於該等合約條款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及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3. 釐清某些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認列和除列之日期，新增在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 (或部分金融負債) 時，當且僅當企業發起支付指令並導致以下情況時，允許企業在交割日前視為將金融負債解除：
 - (1) 企業不具有撤銷、停止或取消支付指定之能力；
 - (2) 企業因該支付指令而不具有取得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 (3)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重大。
4.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FVOCI) 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ASEV DISPLAY LABS(ASEV)	電腦軟硬體 銷售及售後 服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瑞茂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瑞茂)	一般事業投 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瑞旭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瑞旭)	一般買賣業	82.00	82.00	
本公司	AMTRAN LOGISTICS, INC. (ALI)	液晶電視銷 售及物流服 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SPYGLASS TESLA, LLC. (SPYGLASS)	一般事業投 資	43.75	43.75	註
本公司	ABOUND PROFITS LIMITED (ABOUND)	一般事業投 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AMTRAN VIETNAM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VNTC)	一般買賣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AMTRAN VIDEO CORPORATION (AVC)	液晶電視銷 售及物流服 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蘇州樂軒科技 有限公司 (樂軒)	液晶顯示器 研發設計、 生產及維修	37.95	37.95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AMTRAN VIETNA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AVTC)	液晶顯示器 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ABOUND	瑞中電子 (蘇州)有限 公司(瑞中 電子)	液晶顯示器 研發設計、 生產及維修	100.00	100.00	
瑞茂	瑞茂資本股份 有限公司	創投事業	100.00	100.00	
瑞旭	瑞旭通股份 有限公司 (瑞旭通)	物流服務	100.00	100.00	
瑞中	蘇州樂軒科技 有限公司 (樂軒)	液晶顯示器 研發設計、 生產及維修	62.05	62.05	

註：本公司對 SPYGLASS 具有控制力，故列入合併財務報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163,408 及 \$163,789，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SPYGLASS	美國	\$ 107,700	56.25	\$ 110,622	56.25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SPYGLASS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8,526	\$ 38,371
非流動資產	154,874	162,914
流動負債	-	(2,606)
非流動負債	(1,933)	(2,017)
淨資產總額	<u>\$ 191,467</u>	<u>\$ 196,662</u>

綜合損益表

	SPYGLASS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 -	\$ -
稅前淨利	29,442	18,152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利(即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9,442</u>	<u>\$ 18,15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16,561</u>	<u>\$ 10,211</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u>\$ 15,763</u>	<u>\$ 17,632</u>

現金流量表

	SPYGLASS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1,214	\$ 24,6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023)	(31,34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75	1,9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6	(4,7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158	42,9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324</u>	<u>\$ 38,158</u>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 50 年
機器設備	3 ~ 10 年
運輸設備	3 ~ 6 年
辦公設備	3 ~ 10 年
其他設備	1 ~ 5 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15~50 年。

(十九) 無形資產

1. 商標

商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商標權攤銷年限為 10 年。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 年及 8 年攤銷。

3. 其他無形資產主係電話網路設施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 3 年攤銷。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一)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五)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九) 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三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三十一)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顯示器、數位電視機、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批發商，批發商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批發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批發商，且批發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通常以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對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相關退貨及折讓退款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與退貨相關及折讓退款之退款負債準備為 \$158,887，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維修，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成本之加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保固負債準備之帳面金額為 \$156,814，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3.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含受益憑證)，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327,19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423	\$ 2,477
支票及活期存款	2,872,936	3,127,607
定期存款	1,217,755	1,663,528
	<u>\$ 4,092,114</u>	<u>\$ 4,793,61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65%~4.75% 及 0.90%~4.80%。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與銀行承兌匯票，相關之保證金計 \$1,681 及 \$738，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
4. 有關定期存款到期超過 3 個月以上者，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金額分別為 \$1,433,740 及 \$2,227,272，已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利率區間分別為 1.68%~5.00% 及 1.29%~5.51%，利息收入分別為 \$80,958 及 \$143,524。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資 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53,114	\$ 673,052
債務證券	20,000	20,000
受益憑證	136,913	170,331
衍生工具	387,865	304,945
混合工具	211,759	185,800
合計	<u>\$ 1,509,651</u>	<u>\$ 1,354,128</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85,303	\$ 448,263
受益憑證	(33,418)	9,093
衍生工具	61,218	251,793
混合工具	13,329	34,440
合計	\$ 126,432	\$ 743,589

2. 本集團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為混合商品。

3.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處分 VIZIO HOLDING CORP. 股票，處分價款為 \$1,669,712，相關本期所認列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為 \$485,910。

本集團持有 VIZIO HOLDING CORP. 股票，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底止已全數處分完畢。

4.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匯率交換合約	USD (Sell) 230,000仟元	114.12.8~115.1.30
匯率交換合約	USD (Buy) 40,000仟元	114.12.9~115.6.30
遠期外匯合約	USD (Sell) 15,000仟元	114.9.10~115.1.20
遠期外匯合約	USD (Buy) 245,000仟元	114.7.9~115.5.29
11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匯率交換合約	USD (Sell) 215,000仟元	113.12.05~114.01.24
匯率交換合約	USD (Buy) 50,000仟元	113.07.02~114.06.27
遠期外匯合約	USD (Sell) 45,000仟元	113.09.27~114.03.13
遠期外匯合約	USD (Buy) 315,000仟元	113.07.02~114.06.16

(1) 匯率交換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匯率交換交易係以浮動匯率交換固定匯率，係為獲取匯率價差及規避浮動匯率負債部位之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遠期外匯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美金之遠期交易(賣新台幣買美金)及預售美金之遠期交易(賣美金買新台幣),係為獲取匯率價差及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5.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況。
6.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及價格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證券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3,483	\$ 13,438
評價調整	(11,580)	(11,542)
小計	1,903	1,896
債務證券		
普通公司債	63,407	63,407
評價調整	129	3,134
小計	63,536	66,541
合計	\$ 65,439	\$ 68,437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債務證券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63,536及\$66,541。
2.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3,005)	\$ 7,077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 -	\$ 5,960

4.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處分價款為\$129,100,因除列標的轉列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5,960。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928,089	\$ 4,445,070
減：備抵損失	(9,999)	(9,996)
	<u>\$ 4,918,090</u>	<u>\$ 4,435,074</u>

1. 本集團帳列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
另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3,444,003。

3.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663,720	(\$ 44,256)	\$ 2,619,464
半成品	327,815	(8,532)	319,283
製成品	1,185,942	(64,128)	1,121,814
	<u>\$ 4,177,477</u>	<u>(\$ 116,916)</u>	<u>\$ 4,060,561</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875,235	(\$ 156,361)	\$ 1,718,874
半成品	156,054	(6,505)	149,549
製成品	888,923	(35,601)	853,322
	<u>\$ 2,920,212</u>	<u>(\$ 198,467)</u>	<u>\$ 2,721,74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2,289,043	\$ 20,840,941
存貨評價(利益)損失	(81,551)	73,612
存貨報廢損失	37,879	33,707
其他營業成本(註1)	20,261	204,740
	<u>\$ 22,265,632</u>	<u>\$ 21,153,000</u>

註 1：主係維修服務成本、權利金費用及製造費用之差異調整。

註 2：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評價損失之存貨，故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六) 預付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付貨款	\$ 92,522	\$ 114,718
留抵稅額	64,945	79,808
預付所得稅	878	4,667
其他預付費用	36,292	43,734
	<u>\$ 194,637</u>	<u>\$ 242,927</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華容)	\$ 447,516	\$ 478,134
中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軒)	24,321	37,751
麥金開發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201,105	150,706
Heroic Faith Medical Science Co., Ltd. (Heroic Faith)	-	6,203
	<u>\$ 672,942</u>	<u>\$ 672,794</u>

1.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華容	台灣	31.60%	31.60%	採權益法之 投資個體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u>華容</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1,955,157	\$ 1,654,311
非流動資產	725,187	813,552
流動負債	(794,365)	(462,270)
非流動負債	(38,116)	(59,305)
淨資產總額	<u>\$ 1,847,863</u>	<u>\$ 1,946,288</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582,301	\$ 612,919
累計減損	(134,785)	(134,785)
(即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447,516</u>	<u>\$ 478,134</u>

綜合損益表

	華容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 883,716	\$ 866,50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69,207	\$ 69,66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262)	103,4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45	\$ 173,062

(3)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華容係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1,124,260 及\$922,329。

(4)本集團對上述之部分關聯企業所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5)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25,426 及\$194,660。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即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979	\$ 7,269

2.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利益分別為\$63,172 及\$29,157。

3.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公司華容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分別為\$32,745 及\$19,101。

4.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增加投資麥金開發創業投資有限合夥\$24,700，其主要營業項目為創投事業等服務。

5.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公司 Heroic Faith，因評估可回收金額低於投資成本，故於民國 113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6,919。另對該公司之預付投資款\$6,468 已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完成增資程序。Heroic Faith 於民國 114 年 12 月增資新股，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增資，致喪失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故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公司中軒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及 113 年 9 月 25 日減資退還股款金額分別為\$5,012 及\$5,832。

7. 本集團持有華容股份有限公司 31.60% 股權，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本集團無能力取得對該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次，並對該公司重要管理階層未有派任之情形，故顯示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此外，本集團與華容屬不同產業，兩公司間亦無重大交易往來。綜上，本集團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8.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解散清算宏軒，並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收取清算完結之價款 \$2,301，處分利益為 \$437。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14年1月1日								
成本	\$ 528,912	\$ 3,192,571	\$ 1,140,216	\$ 121,487	\$ 419,230	\$ 1,319,787	\$ 64,528	\$ 6,786,731
累計折舊	<u>-</u>	<u>(1,983,189)</u>	<u>(732,030)</u>	<u>(107,339)</u>	<u>(364,615)</u>	<u>(1,212,939)</u>	<u>-</u>	<u>(4,400,112)</u>
	<u>\$ 528,912</u>	<u>\$ 1,209,382</u>	<u>\$ 408,186</u>	<u>\$ 14,148</u>	<u>\$ 54,615</u>	<u>\$ 106,848</u>	<u>\$ 64,528</u>	<u>\$ 2,386,619</u>
114年								
1月1日	\$ 528,912	\$ 1,209,382	\$ 408,186	\$ 14,148	\$ 54,615	\$ 106,848	\$ 64,528	\$ 2,386,619
增添	-	365,018	161,226	14,049	10,346	214,502	72	765,213
處分	-	-	(9)	-	(2)	(257)	-	(268)
折舊費用	-	(149,376)	(107,473)	(7,824)	(18,821)	(140,445)	-	(423,939)
淨兌換差額	<u>(8,065)</u>	<u>(39,100)</u>	<u>(23,767)</u>	<u>(915)</u>	<u>(1,926)</u>	<u>(6,634)</u>	<u>-</u>	<u>(80,407)</u>
12月31日	<u>\$ 520,847</u>	<u>\$ 1,385,924</u>	<u>\$ 438,163</u>	<u>\$ 19,458</u>	<u>\$ 44,212</u>	<u>\$ 174,014</u>	<u>\$ 64,600</u>	<u>\$ 2,647,218</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520,847	\$ 3,509,457	\$ 1,181,921	\$ 129,832	\$ 424,489	\$ 1,504,580	\$ 64,600	\$ 7,335,726
累計折舊	<u>-</u>	<u>(2,123,533)</u>	<u>(743,758)</u>	<u>(110,374)</u>	<u>(380,277)</u>	<u>(1,330,566)</u>	<u>-</u>	<u>(4,688,508)</u>
	<u>\$ 520,847</u>	<u>\$ 1,385,924</u>	<u>\$ 438,163</u>	<u>\$ 19,458</u>	<u>\$ 44,212</u>	<u>\$ 174,014</u>	<u>\$ 64,600</u>	<u>\$ 2,647,218</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13年1月1日								
成本	\$ 516,578	\$ 3,067,636	\$ 1,012,990	\$ 111,384	\$ 399,794	\$ 1,160,174	\$ 28,557	\$ 6,297,113
累計折舊	<u> -</u>	<u>(1,776,826)</u>	<u>(660,595)</u>	<u>(99,970)</u>	<u>(348,602)</u>	<u>(1,053,389)</u>	<u> -</u>	<u>(3,939,382)</u>
	<u>\$ 516,578</u>	<u>\$ 1,290,810</u>	<u>\$ 352,395</u>	<u>\$ 11,414</u>	<u>\$ 51,192</u>	<u>\$ 106,785</u>	<u>\$ 28,557</u>	<u>\$ 2,357,731</u>
113年								
1月1日	\$ 516,578	\$ 1,290,810	\$ 352,395	\$ 11,414	\$ 51,192	\$ 106,785	\$ 28,557	\$ 2,357,731
增添	-	27,884	150,063	9,776	22,963	131,712	35,971	378,369
處分	-	(48)	(3,584)	-	-	(691)	-	(4,323)
折舊費用	-	(147,117)	(97,417)	(7,255)	(20,289)	(131,928)	-	(404,006)
淨兌換差額	<u>12,334</u>	<u>37,853</u>	<u>6,729</u>	<u>213</u>	<u>749</u>	<u>970</u>	<u>-</u>	<u>58,848</u>
12月31日	<u>\$ 528,912</u>	<u>\$ 1,209,382</u>	<u>\$ 408,186</u>	<u>\$ 14,148</u>	<u>\$ 54,615</u>	<u>\$ 106,848</u>	<u>\$ 64,528</u>	<u>\$ 2,386,619</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528,912	\$ 3,192,571	\$ 1,140,216	\$ 121,487	\$ 419,230	\$ 1,319,787	\$ 64,528	\$ 6,786,731
累計折舊	<u> -</u>	<u>(1,983,189)</u>	<u>(732,030)</u>	<u>(107,339)</u>	<u>(364,615)</u>	<u>(1,212,939)</u>	<u> -</u>	<u>(4,400,112)</u>
	<u>\$ 528,912</u>	<u>\$ 1,209,382</u>	<u>\$ 408,186</u>	<u>\$ 14,148</u>	<u>\$ 54,615</u>	<u>\$ 106,848</u>	<u>\$ 64,528</u>	<u>\$ 2,386,619</u>

註 1：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車位、空調及裝潢工程，分別按 50 年、35 年及 15 年提列折舊。

註 2：以不動產、廠房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建物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車位及倉庫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671,641	\$ 727,738
房屋	17,981	17,587
運輸設備(公務車)	9,425	13,630
	<u>\$ 699,047</u>	<u>\$ 758,955</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20,743	\$ 18,927
房屋	14,497	14,908
運輸設備(公務車)	6,716	5,348
	<u>\$ 41,956</u>	<u>\$ 39,183</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金額分別為 \$26,079 及 \$272,101。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07	\$ 57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024	8,774
租賃修改利益	25	34

6.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9,142 及 \$29,367。

(十)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14年1月1日			
成本	\$ 439,519	\$ 382,557	\$ 822,076
累計折舊	<u> -</u>	<u>(248,154)</u>	<u>(248,154)</u>
	<u>\$ 439,519</u>	<u>\$ 134,403</u>	<u>\$ 573,922</u>
<u>114年</u>			
1月1日	\$ 439,519	\$ 134,403	\$ 573,922
增添	-	350	350
折舊費用	<u> -</u>	<u>(11,009)</u>	<u>(11,009)</u>
12月31日	<u>\$ 439,519</u>	<u>\$ 123,744</u>	<u>\$ 563,263</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439,519	\$ 382,907	\$ 822,426
累計折舊	<u> -</u>	<u>(259,163)</u>	<u>(259,163)</u>
	<u>\$ 439,519</u>	<u>\$ 123,744</u>	<u>\$ 563,263</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13年1月1日			
成本	\$ 439,519	\$ 382,557	\$ 822,076
累計折舊	<u> -</u>	<u>(237,003)</u>	<u>(237,003)</u>
	<u>\$ 439,519</u>	<u>\$ 145,554</u>	<u>\$ 585,073</u>
<u>113年</u>			
1月1日	\$ 439,519	\$ 145,554	\$ 585,073
折舊費用	<u> -</u>	<u>(11,151)</u>	<u>(11,151)</u>
12月31日	<u>\$ 439,519</u>	<u>\$ 134,403</u>	<u>\$ 573,922</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439,519	\$ 382,557	\$ 822,076
累計折舊	<u> -</u>	<u>(248,154)</u>	<u>(248,154)</u>
	<u>\$ 439,519</u>	<u>\$ 134,403</u>	<u>\$ 573,922</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95,189</u>	<u>\$ 95,099</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5,906</u>	<u>\$ 16,015</u>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171,732 及 \$2,004,70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土地係採用比較法，房屋及建築係採用成本法，並再與收益法加權計算而得，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十一)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u>其他</u>	<u>合計</u>
114年1月1日			
成本	\$ 183,444	\$ 1,808	\$ 185,252
累計攤銷	(156,861)	(1,183)	(158,044)
	<u>\$ 26,583</u>	<u>\$ 625</u>	<u>\$ 27,208</u>
<u>114年</u>			
1月1日	\$ 26,583	\$ 625	\$ 27,208
增添	29,374	454	29,828
攤銷費用	(21,671)	(837)	(22,508)
淨兌換差額	(309)	(3)	(312)
12月31日	<u>\$ 33,977</u>	<u>\$ 239</u>	<u>\$ 34,216</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211,055	\$ 2,248	\$ 213,303
累計攤銷	(177,078)	(2,009)	(179,087)
	<u>\$ 33,977</u>	<u>\$ 239</u>	<u>\$ 34,216</u>
	<u>電腦軟體</u>	<u>其他</u>	<u>合計</u>
113年1月1日			
成本	\$ 162,514	\$ 575	\$ 163,089
累計攤銷	(132,754)	(523)	(133,277)
	<u>\$ 29,760</u>	<u>\$ 52</u>	<u>\$ 29,812</u>
<u>113年</u>			
1月1日	\$ 29,760	\$ 52	\$ 29,812
增添	16,760	1,479	18,239
攤銷費用	(20,503)	(909)	(21,412)
淨兌換差額	566	3	569
12月31日	<u>\$ 26,583</u>	<u>\$ 625</u>	<u>\$ 27,208</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183,444	\$ 1,808	\$ 185,252
累計攤銷	(156,861)	(1,183)	(158,044)
	<u>\$ 26,583</u>	<u>\$ 625</u>	<u>\$ 27,208</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推銷費用	\$ 20	\$ 21
管理費用	15,320	14,980
研究發展費用	7,168	6,411
	<u>\$ 22,508</u>	<u>\$ 21,412</u>

(十二)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600,000	1.80%~1.86%	無
<u>借款性質</u>	<u>11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650,000	1.83%~1.86%	無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1,089 及 \$14,323。

(十三) 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53,845	\$ 395,277
應付權利金	195,847	314,248
應付耗材及雜項購置	116,767	63,095
應付設備款	86,144	36,712
應付稅金	24,839	11,161
應付勞務費用	15,271	32,293
應付賠償款	15,154	56,318
其他	261,142	321,878
	<u>\$ 1,169,009</u>	<u>\$ 1,230,982</u>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一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5,542	\$ 78,22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115)	(24,613)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52,427	\$ 53,610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年			
1月1日餘額	\$ 78,223	(\$ 24,613)	\$ 53,610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223	(375)	848
	79,446	(24,988)	54,45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665)	(1,66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125	-	1,125
經驗調整	120	-	120
	1,245	(1,665)	(420)
提撥退休基金	-	(1,611)	(1,611)
支付退休金	(5,149)	5,149	-
12月31日餘額	\$ 75,542	(\$ 23,115)	\$ 52,427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3年			
1月1日餘額	\$ 80,865	(\$ 21,620)	\$ 59,245
當期服務成本	543	-	543
利息費用(收入)	950	(246)	704
	<u>82,358</u>	<u>(21,866)</u>	<u>60,49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 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2,036)	(2,03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113)	-	(2,113)
經驗調整	(1,022)	-	(1,022)
	<u>(3,135)</u>	<u>(2,036)</u>	<u>(5,171)</u>
提撥退休基金	-	(1,711)	(1,711)
支付退休金	(1,000)	1,000	-
12月31日餘額	<u>\$ 78,223</u>	<u>(\$ 24,613)</u>	<u>\$ 53,610</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35%	1.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 影響	<u>(\$ 1,125)</u>	<u>\$ 1,155</u>	<u>\$ 1,145</u>	<u>(\$ 1,121)</u>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 影響	<u>(\$ 1,271)</u>	<u>\$ 1,307</u>	<u>\$ 1,299</u>	<u>(\$ 1,270)</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係屬連動。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民國11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56。

(7)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年。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瑞茂及瑞茂資本因無員工，故無需提列退休金成本。

(3)SPYGLASS及ABOUND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法令無強制要求之規定。

(4)ASEV、ALI、AVC依其員工退休金計劃，每月依僱員所提撥薪水之一定比例提繳退休金費用至金融機構之員工專戶。

(5)樂軒及瑞中電子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例為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6)AVTC及VNVC按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規定之社會保險，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越籍員工比例為14%，外籍員工提撥比例為17.5%，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7)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7,840及\$97,155。

(十五) 負債準備

	114年	113年
1月1日餘額	\$ 103,804	\$ 98,186
新增之負債準備	98,446	66,176
使用及迴轉之負債準備	(45,436)	(60,558)
12月31日餘額	\$ 156,814	\$ 103,804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	\$ 156,814	\$ 103,804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顯示器及數位電視機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1年內陸續發生。

(十六) 股本

1.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0，分為1,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4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6,100,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700,000，銷除股份 70,000 仟股，每股退還股款現金約\$1.03，減資後普通股為 6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6,100,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上述減資案經行政院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核准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為減資基準日，業已於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完成變更登記。前述款項已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支付完畢。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601,000，銷除股份 60,100 仟股，每股退還股款現金約\$0.81，減資後普通股為 68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6,800,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上述減資案經行政院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核准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為減資基準日，業已於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完成變更登記。前述款項已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支付完畢。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4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即12月31日)		<u>\$1,634,433</u>	<u>\$ 610,962</u>	<u>\$ 11,550</u>	<u>\$ 4,718</u>	<u>\$2,261,663</u>

		113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即12月31日)		<u>\$1,634,433</u>	<u>\$ 610,962</u>	<u>\$ 11,550</u>	<u>\$ 4,718</u>	<u>\$2,261,663</u>

(十八)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2. 本公司屬高科技產業，為配合科技產業成長特性及整體環境，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外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股利以可分配盈餘發放，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及 113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9,247		\$ 44,57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227,313)		(\$ 27,377)	
分配現金股利	\$ 305,000	\$ 0.45	\$ 401,200	\$ 0.54

上述決議與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對 114 年度之盈餘分派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9,110	
分配現金股利	\$ 732,000	\$ 1.20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說明。

(十九) 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項目

	114年		
	其他權益		
	外幣換算	未實現 評價損益	非控制權益
1月1日	\$ 17,809	(\$ 4,647)	\$ 163,7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評價調整	-	(3,005)	-
- 評價調整-關聯企業	-	(21,345)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233,250)	-	-
- 關聯企業	2,280	-	-
- 非控制權益	-	-	(3,720)
非控制權益減少(註)	-	-	(15,763)
非控制權益淨利	-	-	19,102
12月31日	(\$ 213,161)	(\$ 28,997)	\$ 163,408

	113年		
	其他權益		
	外幣換算	未實現 評價損益	非控制權益
1月1日	(\$ 183,413)	(\$ 43,899)	\$ 160,5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評價調整	-	7,077	-
- 評價調整-關聯企業	-	32,175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96,096	-	-
- 關聯企業	5,126	-	-
- 非控制權益	-	-	6,930
非控制權益減少(註)	-	-	(17,632)
非控制權益淨利	-	-	13,990
12月31日	<u>\$ 17,809</u>	<u>(\$ 4,647)</u>	<u>\$ 163,789</u>

註：主係合併個體發放現金股利致非控制權益變動。

(二十)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24,659,058</u>	<u>\$ 23,235,700</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4年度	台灣	美國	中國	其他	加總
顯示器	\$ 9,640,192	\$ 9,818	\$ 3,241,167	\$ 4,631	\$ 12,895,808	
數位電視機	1,652,839	-	1,475,069	21,182	3,149,090	
電腦周邊產品	4,036,001	-	141,401	1,386,997	5,564,399	
視訊會議設備	2,043,179	20,771	-	-	2,063,950	
其他	772,676	54,336	123,268	35,531	985,811	
總計	<u>\$18,144,887</u>	<u>\$ 84,925</u>	<u>\$ 4,980,905</u>	<u>\$ 1,448,341</u>	<u>\$ 24,659,058</u>	
	113年度	台灣	美國	中國	其他	加總
顯示器	\$ 7,253,025	\$ 45,048	\$ 885,881	\$ 68,377	\$ 8,252,331	
數位電視機	6,010,006	13,502	2,432,567	92,967	8,549,042	
電腦周邊產品	3,506,313	-	110,532	710,163	4,327,008	
視訊會議設備	1,406,576	128,616	-	-	1,535,192	
其他	479,124	36,337	42,914	13,752	572,127	
總計	<u>\$18,655,044</u>	<u>\$ 223,503</u>	<u>\$ 3,471,894</u>	<u>\$ 885,259</u>	<u>\$ 23,235,700</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53,363	\$ 24	\$ 54,031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24	\$ 54,031

(二十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83,604	\$ 229,237

(二十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126,548	\$ 125,096
股利收入	27,572	25,602
賠償收入(註)	48,227	-
其他收入-其他	96,513	45,939
	\$ 298,860	\$ 196,637

註：主係本集團子公司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樂軒)之供應商蘇州漢瑞森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漢瑞森)所提供之產品有品質瑕疵，蘇州樂軒對蘇州漢瑞森提出告訴，要求其賠償因品質不良對蘇州樂軒造成之損失。蘇州漢瑞森對蘇州樂軒相應提起反訴，要求蘇州樂軒依據雙方採購合約支付爭議款項等。兩案件經法院合併審理，雙方於民國 114 年 2 月以調解方式順利達成和解並收取賠償款。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57,921)	\$ 191,5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920	(2,8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126,432	743,589
處分投資利益	-	437
租賃修改利益	25	34
減損損失	-	(6,919)
其他損失	(13,950)	(15,198)
	<u>\$ 58,506</u>	<u>\$ 910,692</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費用	\$ 11,089	\$ 14,323
其他	2,064	1,052
	<u>\$ 13,153</u>	<u>\$ 15,375</u>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768,351	\$ 1,714,503
勞健保費用	93,719	81,629
退休金費用	108,688	98,402
董事酬金	54,200	62,300
其他用人費用	202,231	193,880
	<u>\$ 2,227,189</u>	<u>\$ 2,150,714</u>
折舊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 434,948	\$ 415,15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1,956	39,18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2,508	21,412
	<u>\$ 499,412</u>	<u>\$ 475,752</u>

1. 依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修正後之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盈虧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且前述員工酬勞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7,000 及 \$110,0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000 及\$40,0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成數分別為 7%及 7%，董監酬勞提撥成數分別為 2%及 2%。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6,117	\$ 382,284
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	50,722	1,13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39,519)	(20,41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87,320</u>	<u>363,00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8,758	(129,202)
匯率影響數	1,628	(3,356)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30,386</u>	<u>(132,558)</u>
所得稅費用	<u>\$ 217,706</u>	<u>\$ 230,44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84</u>	<u>\$ 1,03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249,214	\$ 292,037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		
淨影響數	(35,256)	(90,03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		
估變動	33,587	42,918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及負債	(33,259)	20,64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39,519)	(20,413)
未分配盈餘加徵	50,722	1,130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7,487)	(15,756)
匯率影響數	1,628	(3,360)
其他	8,076	3,271
所得稅費用	<u>\$ 217,706</u>	<u>\$ 230,443</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匯率 影響數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備抵損失評價	\$ 46,024	(\$ 24,361)	\$ -	(\$ 732)	\$ 20,931
提列售後服務準備	19,290	9,796	-	-	29,086
未實現銷貨折讓數	64,438	(20,419)	-	-	44,019
未實現權利金支出	62,850	(23,575)	-	-	39,27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20,251	(1,169)	-	27	19,109
虧損扣抵	31,430	(6,468)	-	-	24,962
其他	13,574	(17,743)	(84)	(958)	(5,211)
	<u>257,857</u>	<u>(83,939)</u>	<u>(84)</u>	<u>(1,663)</u>	<u>172,171</u>
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2,349)	(31,730)	-	-	(84,079)
未實現長期投資利益	(104,674)	(18,972)	-	-	(123,646)
其他	(109,095)	5,883	-	37	(103,175)
	<u>(266,118)</u>	<u>(44,819)</u>	<u>-</u>	<u>37</u>	<u>(310,900)</u>
	<u>(\$ 8,261)</u>	<u>(\$ 128,758)</u>	<u>(\$ 84)</u>	<u>(\$ 1,626)</u>	<u>(\$ 138,729)</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匯率 影響數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備抵損失評價	\$ 29,943	\$ 15,002	\$ -	\$ 1,079	\$ 46,024
提列售後服務準備	17,846	1,444	-	-	19,290
未實現銷貨折讓數	56,224	8,214	-	-	64,438
未實現權利金支出	42,008	20,842	-	-	62,85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20,731	(1,202)	-	722	20,251
虧損扣抵	9,047	22,383	-	-	31,430
其他	23,759	(10,769)	(1,034)	1,618	13,574
	<u>199,558</u>	<u>55,914</u>	<u>(1,034)</u>	<u>3,419</u>	<u>257,857</u>
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32,928)	180,579	-	-	(52,349)
未實現長期投資利益	(25,404)	(79,270)	-	-	(104,674)
其他	(81,011)	(28,021)	-	(63)	(109,095)
	<u>(339,343)</u>	<u>73,288</u>	<u>-</u>	<u>(63)</u>	<u>(266,118)</u>
	<u>(\$ 139,785)</u>	<u>\$ 129,202</u>	<u>(\$ 1,034)</u>	<u>\$ 3,356</u>	<u>(\$ 8,261)</u>

4.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4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1,526,789 及 \$1,440,203。
5. 本集團瑞軒、瑞旭、瑞旭通、瑞茂及瑞茂資本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均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791,597	650,658	\$ 1.2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791,597	650,65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43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91,597	656,090	\$ 1.21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288,335	715,140	\$ 1.8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288,335	715,14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22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288,335	721,362	\$ 1.79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5,563	\$ 378,369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及土地款	(420,938)	(312,851)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及土地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06,178	420,93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6,712	43,12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6,144)	(36,712)
本期支付現金	\$ 501,371	\$ 492,867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購置無形資產	\$ 29,828	\$ 18,239
減：期初預付無形資產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289)	-
本期支付現金	<u>\$ 23,539</u>	<u>\$ 18,239</u>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u>	<u>存入保證金</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14年1月1日	\$ 650,000	\$ 31,446	\$ 25,527	\$ 706,97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0,000)	(20,911)	(813)	(71,724)
租賃負債本期增加	-	24,717	-	24,7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5)	(146)	(30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7,189)	-	(7,189)
114年12月31日	<u>\$ 600,000</u>	<u>\$ 27,908</u>	<u>\$ 24,568</u>	<u>\$ 652,476</u>

	<u>短期借款</u>	<u>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u>	<u>存入保證金</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13年1月1日	\$ 425,000	\$ 21,668	\$ 28,207	\$ 474,87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25,000	(20,015)	(3,123)	201,862
租賃負債本期增加	-	33,383	-	33,3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0	443	60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750)	-	(3,750)
113年12月31日	<u>\$ 650,000</u>	<u>\$ 31,446</u>	<u>\$ 25,527</u>	<u>\$ 706,97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瑞網股份有限公司(瑞網)	其他關係人
華容電子(廣東)有限公司(華容)	關聯企業
聿信醫療器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聿信)	"
麥金開發創業投資有限合夥(麥金)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瑞網	<u>\$ 382,036</u>	<u>\$ 561,503</u>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依雙方約定，尚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一般客戶為月結 30~90 天。

2. 進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u> 3</u>	\$ <u> 32</u>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尚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55~120 天，採電匯方式支付貨款，一般廠商為月結 30~12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一瑞網	\$ <u> 110,902</u>	\$ <u> 128,076</u>

上述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均屬未逾期之信用品質良好客戶。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u> -</u>	\$ <u> 2</u>

5. 營業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		
一瑞網	\$ <u> 4,830</u>	\$ <u> 4,515</u>

6. 財產交易-取得金融資產

		<u>交易股數</u>	<u>交易</u>	<u>114年度</u>
<u>帳列項目</u>		<u>(仟股)</u>	<u>標的</u>	<u>取得價款</u>
聿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流動	800	特別股	\$ <u> 12,530</u>
		<u>交易股數</u>	<u>交易</u>	<u>113年度</u>
<u>帳列項目</u>		<u>(仟股)</u>	<u>標的</u>	<u>取得價款</u>
麥金	採權益法之投資	-	出資額	\$ <u> 24,700</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89,350	\$ 74,576
退職後福利	4,456	4,260
	<u>\$ 93,806</u>	<u>\$ 78,83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 114,416	\$ 114,416	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30,924	32,098	"
銀行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681	738	匯票保證金
	<u>\$ 147,021</u>	<u>\$ 147,25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金額分別為\$165,715 及\$159,05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集團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9,651	\$ 1,354,128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439	\$ 68,4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635,630	\$ 11,658,117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6,983,192	\$ 6,112,286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 27,908	\$ 31,446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成本後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集團所有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之風險值，使本集團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設置財務長之職位，以負責管理本集團所有之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控制，財務長主要之責任範圍如下：

- (1) 對本集團持有之資產或負債因其相關之價格、利率、匯率等因素變動而對本公司損益產生影響時，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以避險。
- (2) 對進出口交易因外幣交易價格所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以避險。
- (3) 依衍生金融工具價格變化之風險，於操作時設定停損點，以確保可能發生之損失在可控制之範圍內。
- (4) 與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保持良好溝通，並同時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
- (5) 保持適當之營運資金以支應，避免產生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相信上述各項財務風險之控管策略，將可有效降低本集團主要面臨之各項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子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8,784	31.43	\$ 9,076,481
美金：人民幣	66,827	6.9907	2,100,385
美金：越幣	78,638	26,097	2,471,59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2,221	31.43	5,412,918
人民幣：新台幣	253,836	4.4960	1,141,24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9,626	31.43	6,588,545
美金：人民幣	43,398	6.9907	1,364,007
美金：越幣	113,889	26,097	3,579,531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4,138	32.79	\$ 9,316,885
美金：人民幣	88,618	7.3225	2,905,784
美金：越幣	84,030	25,271	2,755,34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6,663	32.79	5,464,893
人民幣：新台幣	241,140	4.4780	1,079,82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82,165	32.79	5,973,190
美金：人民幣	44,259	7.3225	1,451,253
美金：越幣	88,242	25,271	2,893,455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57,921)及利益\$191,585。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0,765	\$ -
美金：人民幣	1%	21,004	-
美金：越幣	1%	24,716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4,129
人民幣：新台幣	1%	-	11,4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65,885	-
美金：人民幣	1%	13,640	-
美金：越幣	1%	35,795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3,169	\$ -
美金：人民幣	1%	29,058	-
美金：越幣	1%	27,553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4,649
人民幣：新台幣	1%	-	10,79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59,732	-
美金：人民幣	1%	14,513	-
美金：越幣	1%	28,935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 或流動性折價率變動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8,814 及 \$8,233；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654 及 \$19。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以新台幣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80 及 \$52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4,422,873	\$ 4,432,701
逾期1~30天	494,824	128,587
逾期31~90天	16,052	11,279
逾期超過90天	<u>105,242</u>	<u>579</u>
	<u>\$ 5,038,991</u>	<u>\$ 4,573,146</u>

- E. 本集團按授信標準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本集團納入國發會景氣指標查詢系統及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根據上述考量及資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u>群組A</u>	<u>群組B</u>	<u>群組C</u>	<u>合計</u>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5%	0.05%	0.70%	
帳面價值總額	\$ 110,902	\$ 4,832,698	\$ 95,391	\$ 5,038,991
備抵損失	\$ 55	\$ 9,276	\$ 668	\$ 9,999
	<u>群組A</u>	<u>群組B</u>	<u>群組C</u>	<u>合計</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5%	0.05%	0.7%	
帳面價值總額	\$ 128,076	\$ 4,423,464	\$ 21,606	\$ 4,573,146
備抵損失	\$ 64	\$ 9,781	\$ 151	\$ 9,996

群組 A：關係人。

群組 B：信用品等級優良客戶。

群組 C：其他客戶。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9,996
提列減損損失		-
匯率影響數		3
12月31日	\$	9,999
	113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9,963
提列減損損失		-
匯率影響數		33
12月31日	\$	9,996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5,189,615	\$	-
短期借款		600,000		-
其他應付款		1,169,009		-
租賃負債		16,957		10,951
退款負債		158,887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4,205,777	\$ -
短期借款	650,000	-
其他應付款	1,230,982	-
租賃負債	20,629	10,817
退款負債	260,980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之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之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61,566	\$ 203,171	\$ 188,377	\$ 753,114
債務證券	20,000	-	-	20,000
受益憑證	-	-	136,913	136,913
衍生工具	-	387,865	-	387,865
混合工具	211,759	-	-	211,7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903	1,903
債務證券	63,536	-	-	63,536
	<u>\$ 656,861</u>	<u>\$ 591,036</u>	<u>\$ 327,193</u>	<u>\$1,575,090</u>
11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52,783	\$ 54,296	\$ 265,973	\$ 673,052
債務證券	20,000	-	-	20,000
受益憑證	-	-	170,331	170,331
衍生工具	-	304,945	-	304,945
混合工具	185,800	-	-	185,8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896	1,896
債務證券	66,541	-	-	66,541
	<u>\$ 625,124</u>	<u>\$ 359,241</u>	<u>\$ 438,200</u>	<u>\$1,422,565</u>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開放型基金 淨值	轉換公司債 收市價
------	------------------	-------------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換匯合約，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E.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權益證券	國外創投基金	合計
1月1日	\$ 267,869	\$ 170,331	\$ 438,200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			
或損失	(22,443)	(33,418)	(55,861)
本期取得	26,665	-	26,665
本期處分	(600)	-	(600)
轉出第三等級	(79,748)	-	(79,748)
匯率影響數	(1,463)	-	(1,463)
12月31日	<u>\$ 190,280</u>	<u>\$ 136,913</u>	<u>\$ 327,193</u>
	113年		
	權益證券	國外創投基金	合計
1月1日	\$ 314,265	\$ 161,238	\$ 475,503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			
或損失	(30,540)	9,093	(21,447)
本期處分	(18,222)	-	(18,222)
匯率影響數	2,366	-	2,366
12月31日	<u>\$ 267,869</u>	<u>\$ 170,331</u>	<u>\$ 438,200</u>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投資部門或委任專業第三方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及附註十二(三)8.：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 櫃公司股票	\$ 141,558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0.25~1.55 (0.89)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含創投 公司股票及 基金)	185,635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愈 高；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 櫃公司股票	\$ 164,532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0.32~1.69 (0.97)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含創投 公司股票及 基金)	273,668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愈 高；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 1%	\$ 1,416	\$ 1,416	\$ -	\$ -
權益工具	不適用	± 1%	1,837	1,837	19	19
			<u>\$ 3,253</u>	<u>\$ 3,253</u>	<u>\$ 19</u>	<u>\$ 19</u>

113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 1%	\$ 1,645	\$ 1,645	\$ -	\$ -
權益工具	不適用	± 1%	2,718	2,718	19	19
			<u>\$ 4,363</u>	<u>\$ 4,363</u>	<u>\$ 19</u>	<u>\$ 19</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另與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均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五、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資訊提供予營運決策者複核，本集團目前將銷售接單區域劃分為三個主要地區，分別為台灣、美洲地區及中國地區。由於此三個地區銷售據點及產品性質及配銷模式不盡相同，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於財務管理及評估經營績效時亦以此三區域分別進行，故在營運部門係以台灣、美國及中國為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營業收入及稅前損益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所有營運部門均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部門間之借貸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調整後之合併稅前損益應報導部門調節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三)。

(三)部門損益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4年度					
	台 灣	美 國	中 國	其 他	合併沖銷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 客戶之收入	\$ 18,144,887	\$ 84,925	\$ 4,980,905	\$ 1,448,341	\$ -	\$ 24,659,058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717,233	-	7,561,305	11,895,321	(20,173,859)	-
	<u>\$ 18,862,120</u>	<u>\$ 84,925</u>	<u>\$ 12,542,210</u>	<u>\$ 13,343,662</u>	<u>(\$ 20,173,859)</u>	<u>\$ 24,659,058</u>
部門稅前損益	<u>\$ 1,025,456</u>	<u>\$ 41,841</u>	<u>\$ 283,725</u>	<u>\$ 104,165</u>	<u>(\$ 426,782)</u>	<u>\$ 1,028,405</u>
部門稅後損益	<u>\$ 869,811</u>	<u>\$ 42,274</u>	<u>\$ 229,457</u>	<u>\$ 95,939</u>	<u>(\$ 426,782)</u>	<u>\$ 810,699</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58,448	\$ 5,616	\$ 137,433	\$ 297,915	\$ -	\$ 499,412
利息收入	144,462	22,458	15,742	942	-	183,604
利息費用	(11,716)	(105)	(554)	(820)	42	(13,153)
所得稅費用	(155,646)	433	(54,267)	(8,226)	-	(217,70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400,002	-	98,856	-	(435,686)	63,172
部門資產	<u>\$ 22,339,592</u>	<u>\$ 839,683</u>	<u>\$ 7,850,578</u>	<u>\$ 7,022,384</u>	<u>(\$ 16,560,422)</u>	<u>\$ 21,491,815</u>
部門負債	<u>\$ 8,224,697</u>	<u>\$ 39,791</u>	<u>\$ 2,999,083</u>	<u>\$ 4,145,782</u>	<u>(\$ 7,458,017)</u>	<u>\$ 7,951,336</u>

113年度

	台 灣	美 國	中 國	其 他	合併沖銷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 客戶之收入	\$ 18,655,044	\$ 223,503	\$ 3,471,894	\$ 885,259	\$ -	\$ 23,235,70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1,847,756	-	5,793,777	14,098,640	(21,740,173)	-
	<u>\$ 20,502,800</u>	<u>\$ 223,503</u>	<u>\$ 9,265,671</u>	<u>\$ 14,983,899</u>	<u>(\$ 21,740,173)</u>	<u>\$ 23,235,700</u>
部門稅前損益	<u>\$ 1,601,862</u>	<u>\$ 21,026</u>	<u>(\$ 195,005)</u>	<u>\$ 408,561</u>	<u>(\$ 303,676)</u>	<u>\$ 1,532,768</u>
部門稅後損益	<u>\$ 1,359,564</u>	<u>\$ 20,920</u>	<u>(\$ 174,882)</u>	<u>\$ 400,399</u>	<u>(\$ 303,676)</u>	<u>\$ 1,302,325</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56,189	\$ 5,847	\$ 135,423	\$ 278,293	\$ -	\$ 475,752
利息收入	160,260	26,100	41,962	915	-	229,237
利息費用	(11,002)	(139)	(4,121)	(151)	38	(15,375)
所得稅費用	(242,299)	(106)	20,124	(8,162)	-	(230,44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389,718	-	(47,749)	-	(312,812)	29,157
部門資產	<u>\$ 22,164,751</u>	<u>\$ 902,072</u>	<u>\$ 7,630,969</u>	<u>\$ 6,337,380</u>	<u>(\$ 15,862,116)</u>	<u>\$ 21,173,056</u>
部門負債	<u>\$ 7,659,683</u>	<u>\$ 84,153</u>	<u>\$ 3,030,080</u>	<u>\$ 3,341,357</u>	<u>(\$ 6,951,464)</u>	<u>\$ 7,163,809</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本期調整後之合併總損益與應報導部門稅後淨利調節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三)。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數位電視、顯示器及音響銷售業務。各項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顯示器	\$ 12,895,808	\$ 8,252,331
數位電視機	3,149,090	8,549,042
電腦周邊產品	5,564,399	4,327,008
視訊會議設備	2,063,950	1,535,192
其他	985,811	572,127
	<u>\$ 24,659,058</u>	<u>\$ 23,235,700</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亞洲	\$ 4,714,230	\$ 2,604,292	\$ 8,326,425	\$ 2,370,272
美洲	597,938	214,207	3,559,251	229,385
台灣	10,719,457	1,125,245	4,984,268	1,147,047
歐洲	7,617,114	-	5,090,821	-
其他	1,010,319	-	1,274,935	-
	<u>\$ 24,659,058</u>	<u>\$ 3,943,744</u>	<u>\$ 23,235,700</u>	<u>\$ 3,746,704</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S客戶	\$ 1,622,460	台灣、中國	\$ 4,558,843	台灣、中國
L客戶	6,016,660	台灣	3,617,757	台灣
B客戶	550,609	台灣	3,337,480	台灣
M客戶	1,757,520	中國	2,798,882	中國
A客戶	5,936,357	台灣、中國	986,926	台灣、中國
I客戶	2,962,500	台灣、中國	1,496,414	台灣、中國
	<u>\$ 18,846,106</u>		<u>\$ 16,796,302</u>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金額	利率區間					名稱	價值			
0	瑞軒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AMTRAN VIETNA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330,100	\$ 314,300	\$ -	依合約規定	2	\$ -	營業週轉使用	\$ -	無	\$ -	\$ 2,675,414	\$ 5,350,828	

註1：編號欄位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之性質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他人限額，除本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90%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2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8)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擔 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8)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瑞軒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AMTRAN VIETNA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2	\$ 2,675,414	\$ 1,485,450	\$ 1,005,760	\$ -	\$ -	7.52	\$ 6,688,536	Y	N	N	
0	瑞軒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瑞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675,414	1,485,450	408,590	-	-	3.05	6,688,536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係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數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7,399	\$ 182,382	3.60%	\$ 182,382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OWLINK TECHNOLOGY,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5	\$ 93,347	8.47%	\$ 93,347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創投型及其他基金－ CHERUBIC VENTURES FUND I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6,158	-	116,158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本公司持有OWLINK TECHNOLOGY, Inc. 特別股Series A Stock 1,200仟股、Series B Stock 2,100仟股及Seed Preferred Stock 1,200仟股，約當持股比例約8.47%。

註6：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73,587	1%	月結60天	銷貨價格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一般客戶為月結30~90天	\$ -	0%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300,869	2%	月結90天	銷貨價格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一般客戶為月結30~90天	\$ 90,560	2%	
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 6,746,279	54%	月結75天	銷貨價格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一般客戶為月結30~90天	\$ 1,894,620	70%	
瑞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網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360,752	93%	月結90天	銷貨價格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一般客戶為月結30~90天	\$ 108,304	98%	
AMTRAN VIETNA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 11,738,216	88%	月結75天	銷貨價格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一般客戶為月結30~90天	\$ 1,736,445	79%	
AMTRAN VIETNA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 134,333	1%	月結90天	銷貨價格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一般客戶為月結30~90天	\$ 19,215	1%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以資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註1)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AMTRAN VIETNA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 1,736,445	6.07	\$ -	\$ -	\$ 832,895	\$ -
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1,894,620	4.03	-	-	951,146	-
瑞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網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108,304	3.15	-	-	31,802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註5)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 6,746,279	月結75天	27%
1	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894,620	月結75天	9%
2	AMTRAN VIETNA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11,738,216	月結75天	48%
2	AMTRAN VIETNA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736,445	月結75天	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個別交易未達新台幣5億元者，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註1、2)	所在地區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資損益 (註2(3))	
瑞軒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ABOUND PROFI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事業投資	\$ 847,755	\$ 847,755	24,800,000	100.00%	\$ 1,844,124	\$ 84,494	\$ 84,494	
瑞軒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事業投資	299,980	299,980	29,998,000	100.00%	417,136	61,654	61,654	
瑞軒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ASEV DISPLAY LABS	美國	電腦軟硬體銷售及 售後服務	67,189	67,189	2,000,000	100.00%	108,868	1,624	1,624	
瑞軒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瑞旭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買賣業	88,573	88,573	16,400,000	82.00%	253,780	14,114	11,574	
瑞軒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AMTRAN LOGISTICS, INC.	美國	液晶電視銷售及物 流服務	32,814	32,814	1,000,000	100.00%	489,214	24,640	24,640	
瑞軒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AMTRAN VIDEO CORPORATION	美國	液晶電視銷售及物 流服務	28,560	28,560	1,000,000	100.00%	10,342	(13,432)	(13,432)	
瑞軒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SPYGLASS TESLA, LLC.	美國	一般事業投資	57,437	57,437	1,750,000	43.75%	83,767	29,442	12,881	
瑞軒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AMTRAN VIETNA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越南	液晶顯示器生產及 銷售	2,387,954	2,387,954	-	100.00%	2,840,516	94,862	94,862	
瑞軒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AMTRAN VIETNAM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越南	一般買賣業	30,074	30,074	-	100.00%	36,087	1,077	1,077	
瑞軒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華容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生產	497,099	497,099	54,575,709	31.60%	447,516	67,068	21,193	
瑞軒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中軒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創投事業	53,951	58,963	5,395,131	24.14%	24,321	(34,873)	(8,418)	
瑞茂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資本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創投事業	6,000	6,000	600,000	100.00%	11,206	2,445	2,445	
瑞茂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麥金開發創業投資有限合 夥	台灣	創投事業	140,583	116,483	-	40.17%	196,219	122,412	49,173	
瑞茂資本 股份有限公司	麥金開發創業投資有限合 夥	台灣	創投事業	3,500	3,500	-	1.00%	4,886	122,412	1,224	
瑞旭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瑞旭通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物流服務	15,074	15,074	3,000,000	100.00%	25,205	(5,075)	(5,075)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瑞中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液晶顯示器研發設計、生產及維修服務。	\$ 1,188,054	1	\$ 622,314	\$ -	\$ -	\$ 622,314	\$ 103,784	100.00	\$ 103,784	\$ 1,747,099	\$ 1,171,421	
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 司	液晶顯示器研發設計、生產及維修服務。	2,857,446	1	-	-	-	-	144,963	62.05	89,951	1,676,738	623,694	
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 司	液晶顯示器研發設計、生產及維修服務。	2,857,446	3	1,084,363	-	-	1,084,363	144,963	37.95	55,012	1,141,246	551,544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06,677	\$ 2,753,299	\$ 8,026,243										

註1：(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其中瑞中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係分別經由ABOUND PROFITS LIMITED及瑞中電子(蘇州)有限公司進行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係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瑞中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係以USD：NTD=1:31.43列示之。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277 號

會員姓名： (1) 吳仁杰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張淑瓊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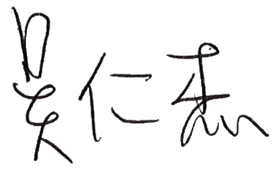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84929896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53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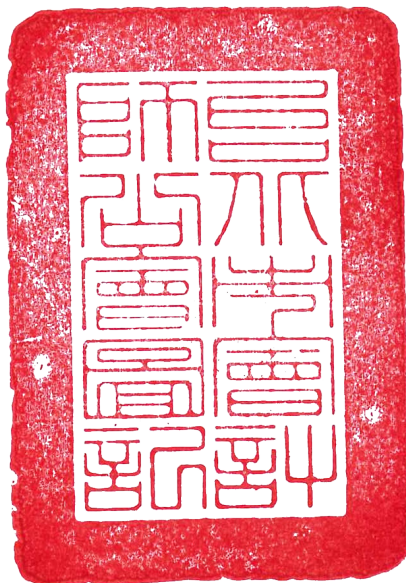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324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4 日